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勇主持，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、内容及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准确及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同意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期）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